

第三章 美國鑑識會計

美國近年發生一連串的會計及企業醜聞案例，且個案公司規模之龐大更令人震憾，諸如安隆公司(Enron)、世界通訊(WorldCom)、安達信(Arthur Andersen)及其他公司等，這些醜聞不但震驚了美國社會，也對整個會計專業信譽有相當負面的影響，基此後續現象所出現者，即為鑑識會計之崛起。

第一個出現鑑識會計(forensic accounting)一詞之文章可歸屬於一九四六年披洛貝(Maurice Peloubet)發表於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計月刊〉(Journal of Accountancy)上之一篇文章¹⁸。最近美國會計師公會所設之會計師鑑識及訴訟服務委員會(CPAs' Forensic and Litigation Service Committee，下稱FLS)對此所下之定義為：「鑑識會計是應用會計原則、會計理論、會計訓練到一法律紛爭上之事實問題或假設問題，並且包括每種會計知識……鑑識會計包含使用會計、審計、財務金融、計量方法、及一些法律及研究之特殊技術及調查技術以收集、分析、及評估可作證據之項目，並解釋及傳達其發現。」¹⁹故鑑識會計於美國，其範圍不但包括一般傳統之會計、審計部分，更包括犯罪調查證據、財務金融等專業領域。

第一節 美國鑑識會計之法源依據

鑑識會計在美國尚未見專門法典予以規範，大多引用既有之訴訟程序法規，來進行個案之鑑定程序；另一方面，會計師是否應該在其財務報表簽證服務中承受鑑識會計之責任，也就是說會計師有責任找出財務報表中，任何可能發生或潛在之舞弊，一直是項非常具有爭議性的話題。

傳統上財務報表使用者往往認為會計師應該是對付詐欺之第一線，但是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GAAS)執行審計工作時，只有責任去設計與施行適當的審計程序來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是沒有重大誤述，況且程序之設計也並非為了查核舞

¹⁸ 其對鑑識會計之定義如本論文第二章 第一節 三、鑑識會計之意義所述。

¹⁹ 轉引自談鑑識會計，Carl Pacini 和陳紫雲，會計研究月刊，第244期，2006年3月，頁68。

弊而做。SAS²⁰第 99 號公報「Consideration of Fraud in Financial Statements」，規定會計師應評估詐欺可能已發生並重大影響財務報表之風險，重新定義了查核功能，然而會計師們仍認為他們對偵查詐欺無絕對之責任。雖然會計師一直以偵查詐欺不是財務報表查核之目的來否認偵查詐欺是他們的責任，美國 PCAOB 之立場則認為這是會計師的責任²¹，因此以下就相關規範做一簡介。

壹、沙氏法：

恩隆案後為重拾大眾對資本市場、財務資訊報導品質之信任，美國國會於二零零二年通過沙氏法（the Sarbanes-Oxley Act）。此法主要目的乃是對涉及財務報導有關人員犯罪者加重罰鍰與刑責以便管理美國資本市場。該法第 404 條，要求管理階層在其財務報告上必須評估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架構及其有效性，並揭露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瑕疵等。公司之執行長及財務長必須對申報到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之財務報表加以簽署，確保公司季報及年報之正確性。若執行長及財務長無法對財務報表簽名確認或已簽名之報表含有不實或重大誤導之資訊，執行長及財務長將被課以重刑或罰鍰。是故，許多公司不得不重新評估其營運流程。

沙氏法第 404 條，對公司年報及企業評估其內部控制法結構有很嚴格的遵循要求，並加重審計委員會²²之責任，要求他們直接負責監督財務報告及控制程序以確保正確之財務結果，在台灣已有部分公司跟進，設置審計委員會，例如：台積電、國泰金、友達等。因此，企業為遵循法案之要求，可朝整個企業面之風險管理，聚焦於企業風險與內部控制之自我評估，以協助企業朝公司面（company-wide）之企業流程（business processes）轉型與診斷²³。

²⁰ SAS：Statements on Auditing Standards，美國審計準則公報。

²¹ Carl Pacini、陳紫雲，談鑑識會計-事後調查犯罪 事前積極防止，會計研究月刊第 244 期，95 年 3 月，頁 75。

²² 根據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²³ 王秀珍，淺談舞弊調查專業會計，電腦稽核協會第 13 期，95 年 12 月 1 日，頁 147-152。

貳、美國審計準則公報：

美國會計師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以下簡稱 AICPA)，透過發布多號審計準則公報(Statement on Auditing Standards, 以下簡稱 SAS)，作為舞弊查核之基準：

1. SAS no. 53：要求會計師查核公司報表時，不得以經營者不誠實為前提，但也不得以經營者完全誠實為前提。會計師對於可能影響財務報表重要不實記載之點，所取得之審計證據，應客觀予以評價。

2. SAS no. 82：要求會計師應抱持懷疑之心，對審計證據持批判之態度²⁴。

3. SAS no. 99：要求查核會計師不只要偵測詐欺，同時要偵測所有重大誤述及改善財務報導品質之流程。實際上，該公報許多的建議流程，本質上屬舞弊調查，這些流程包括查核會計師必須執行實質證實測試或應用查核方法與技巧蒐集證據，用以發現管理階層潛藏著不實或藐視內部控制，竄改文件及貪污等之行為。查核方式可透過擴大深入訪談公司內部之財務與非財務人員，不預警地重新盤點存貨，測試不常發生之帳戶，及測試一些被認為低風險的帳戶等流程²⁵。

綜上所述，不管我國或美國之會計師，皆認為會計師查核報表所設之程序，非專為發現舞弊而設計，然一般會計師只要依公報或準則進行查核，及可免除其責任，故其為「最低之注意義務」，然會計師之「專業查核義務」，仍須以個案判斷之²⁶。

²⁴ 轉引自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學組碩士論文，鑑識會計在法庭上的運用，研究生陳正偉，民國 95 年 7 月，頁 7-8。

²⁵ 王秀珍，淺談舞弊調查專業會計，電腦稽核協會第 13 期，95 年 12 月 1 日，頁 147-152。

²⁶ 參照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學組碩士論文，鑑識會計在法庭上的運用，研究生陳正偉，民國 95 年 7 月，頁 10。

第二節 美國鑑識會計之執行人員與養成

在美國，舞弊調查專業會計人員乃率先由政府單位採用，如美國中央情報局(US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美國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及美國國稅局(U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用來揭發與調查舞弊。這些人員現在則變成財務偵探(刑警)(detectives)與具獨立性之專家，並且由企業聘請來調查與揭發詐欺之財務報告與資產之濫用。

由於一連串的商业詐欺使對鑑識會計專家的需求被肯定，因此產生了一些職業教育教材、教科書等。某些會計教育學者亦認為有需要提供學生一些鑑識會計之教育。美國「詐欺及鑑識會計教育小組(The Technical Working Group on Education in Fraud and Forensic Accounting)」在美國司法部門旗下之全國司法機構(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NIJ)的贊助之下，於二零零五年針對教育機構、職員與學生發表了鑑識會計教育指南：「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Fraud and Forensic Accounting: A Guide fo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Stakeholders Organizations, Faculty and Students」。指南中說明了由於下述幾個最近之趨勢，使得對個人施以鑑識會計訓練之需要增加，例如：

1. 近年來發生之公司會計醜聞，如Enron、Worldcom，導致對於改進公司治理法令與監理規定之頒布。這些法規要求具有偵查、防止詐欺之內部控制與查核財務報表能力之會計師，應更積極地去偵測詐欺。

2. 傳統會計系畢業生進入職場後，更期待對於詐欺與鑑識會計有更深一層之瞭解。

3. 由於恐怖主義之威脅、貪污與勒索，使全球法律執行單位更加強重視白領階級之犯罪、洗錢與恐怖份子之財源。

總而言之，因為對具有詐欺及鑑識會計特殊資格之會計系學生之需求不斷增加，亦使某些選擇教授這方面課程之大專院校增加很多機會。詐欺與鑑識會計教育最主要的教授課程包括：

1. 犯罪學(Criminology)：主要以性質、原動力(Dynamics)、詐欺與財務

犯罪為範圍。

2. 調查(Investigations)：包括執行一個適當的收集、保存與決定是否可被法庭准許之證據、財務事件有關紀錄的地點與分析、使用適當方法或證明其財務事件之關聯、使用各種技術如從事監視及臥底、以及如何面談與訊問嫌犯和證人。

3. 法律(Law)：包括財務罪犯的法律要素，如逃稅、電腦詐欺、銀行詐欺、信用詐欺、貪污、賄賂、盜用公款、洗錢、恐怖份子之財源等；證據法則、嫌疑犯與被告之法律權益、證券法、契約原則、資產沒收與追蹤、以及企業組織之原理。

4. 會計(Accounting)：包括財務會計理論、財務報表分析、審計技術、內部控制分析、營運步驟及交易流程與循環、以及防止與偵測詐欺之技術等知識²⁷。

除了學術機構已加強鑑識會計教育之外，實務上亦有許多非學術機構提供鑑識會計教育之訓練。例如由美國前聯邦調查局探員及刑事專家 Joseph T. Wells 所設立之舞弊查核師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以下稱 ACFE)，提供一些反詐欺之訓練。該組織創設一職業證書「舞弊查核師(Certified Fraud Examiner, 以下稱 CFE)」，藉以訓練反詐欺之專業人才。依據該機構之資料顯示，擁有 CFE 資格的人，於企業中薪水較同職位之人高出百分之廿六，顯見社會對鑑識會計人員之需求及肯定。

欲取得 CEF 資格的人可透過以個人的學經歷資格申請認證，認證方式有兩種：一為個人的專業經驗，二為學歷和專業認證。該機構有一計分系統，申請人可把個人學歷、經歷及年資輸入該系統，經評分後若達標準可直接申請。惟其評分標準十分嚴格，包括須具備大學相關科系學位，若未具備大學相關之領域學位，亦得以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取代，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可抵一年大學相關科系學歷。

²⁷ Carl Pacini、陳紫雲，談鑑識會計-事後調查犯罪 事前積極防止，會計研究月刊第 244 期，95 年 3 月，頁 73。

經過上述評分系統未符合該機構之標準者，可選擇參加測驗以取得資格，其考科分為：犯罪學與道德、財務交易、舞弊偵查、舞弊的法律要件²⁸。

此外，美國鑑識檢查學院(The American College of Forensic Examiners Institute, 簡稱 ACFEI)亦提供「合格鑑識會計人員證書(Certified Forensic Accountant Certificate, 簡稱 Cr.FA)」，以表彰此專業人士提供訴訟服務及調查技術之能力；加拿大會計師學會學會(Canadian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簡稱 CICA)亦設立「傑出調查及鑑識會計聯盟(The Alliance for Excellence in Investigative and Forensic Accounting)」，鼓勵與認定會計師提供傑出之財務調查、鑑識會計，以及訴訟支援服務。該組織目的為管理與提供一個專業之證書(Diploma in Investigative and Forensic Accounting, 簡稱 DIFA)，一位加拿大的會計師若欲取得「調查及鑑識會計專家(Investigative and Forensic Accountant, 簡稱 CA·IFA)」頭銜，必須完成特定之課程訓練²⁹。

舞弊調查與訴訟服務委員會(FLS)預期，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具備舞弊調查專業技巧之會計師業在業務量與營業額將穩定成長。而且在新的公司治理機制要求下，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必須分離其簽證服務與諮詢顧問服務。因為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對其查核客戶兼諮詢顧問服務，存在利益衝突，並且違反會計師獨立性之原則，故許多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客戶轉移到非前四大公司，也因此助長承接來自前四大客戶的事務所其業務量與營業額近三年成長三到四倍，而許多事務所亦增設舞弊調查與訴訟服務³⁰。

²⁸ 參照我國鑑識會計制度可行性之初探，集保結算所月刊，陳莉貞，95年3月，頁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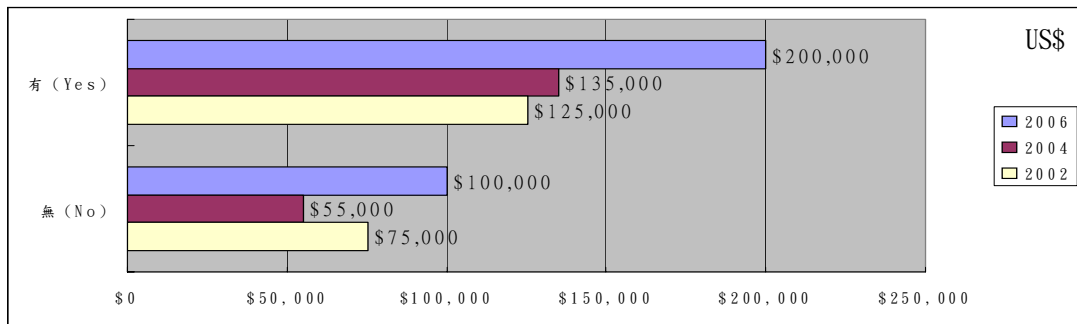
²⁹ Carl Pacini、陳紫雲，談鑑識會計-事後調查犯罪 事前積極防止，會計研究月刊第244期，95年3月，頁74。

³⁰ 王秀珍，淺談舞弊調查專業會計，電腦稽核協會第13期，95年12月1日，頁147-152。

第三節 美國鑑識會計之執行成效

舞弊檢查師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ACFE) 自1993年開始進行舞弊之個案調查，並發布了各年職務上舞弊及濫用之報告 (Report to the Nation on Occupational Fraud & Abuse)，ACFE於1996年提出第一份報告「The Wells Report」，最近的一次調查研究報告係於2006年提出，茲就其重要內容摘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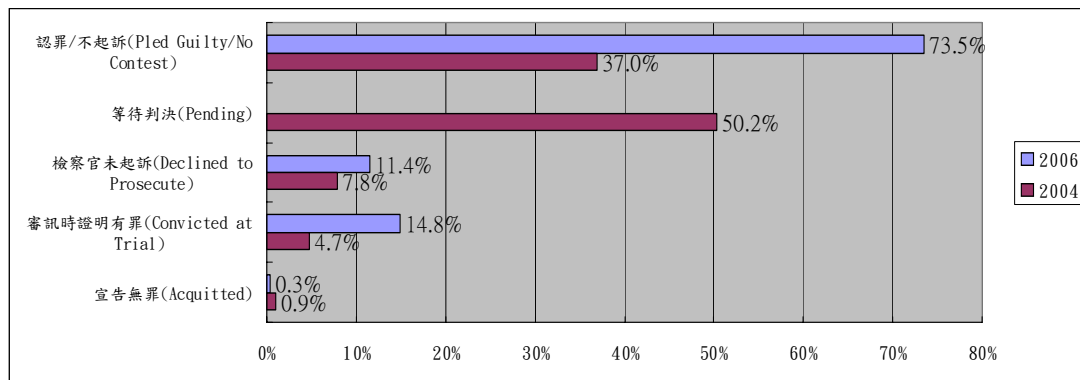
1. 平均損失之金額－有無提起刑事訴訟



說明：

在ACFE於2002、2004年與2006年等三年之調查中，有進行刑事訴訟的公司，其平均損失約為未進行者的2倍，這應該是因為損失金額較大，公司較有進行法律途徑之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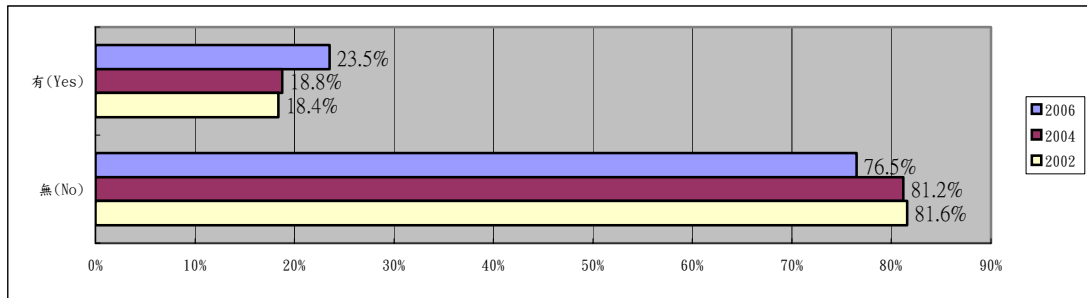
2. 刑事訴訟之結果



說明：

以2006年為例，訴訟程序已終結者，有將近73.5%的被告承認其犯行或對案情無異議；另外14.8%的被告則被判有罪，其餘小於1%的被告則獲判無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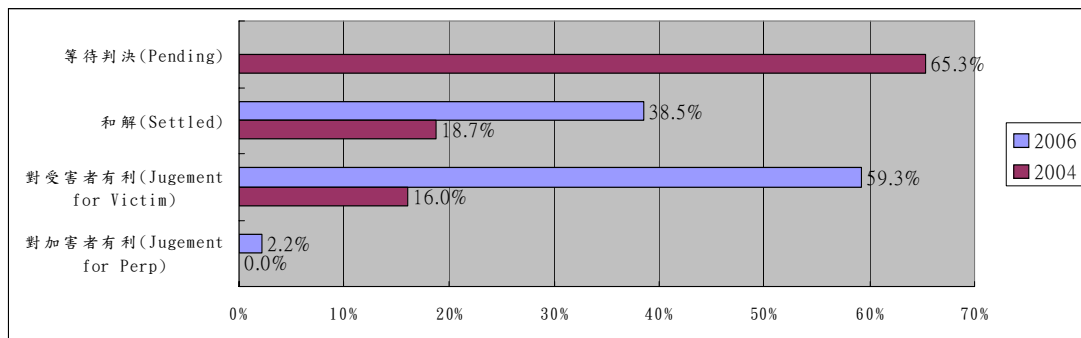
3. 有無對職務上舞弊者提出民事訴訟



說明：

ACFE統計結果，發現受害公司對舞弊者提起民事訴訟者，在2002年與2004年均僅約19%，2006年則約為24%。由此可見，提出民事訴訟之公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4. 民事訴訟之結果



說明：

以2006年為例，受害公司在民事訴訟之勝訴機率頗高，在ACFE調查中，有59.3%的案例對受害者有利，而38.5%的案件雙方已於法庭外和解，僅有2.2%的案件對加害者有利。

第四節 檢討評述

美國會計師公會所設之會計師鑑識及訴訟服務委員會(FLS)，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發表了一份討論備忘錄「訴訟服務、審計與公司治理之協調」(Discussion Memorandum)「Forensic Services, Audits,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Bridging the Gap」，協助會計師在提供鑑識會計服務的相關指引，特別是在鑑識會計人員也一同參與審計服務時，鑑識會計人員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以及如何跨越因社會大眾對於審計之期望與會計人員應負之責任有不同認知而產生之落差。這份備忘錄中，FLS提出幾個目前對審計人員與鑑識會計人相當困擾的問題：

1. SAS第99號公報是否能提升審計程序的品質，來杜絕欺詐財務報表發生的可能性？那麼AICPA是否得要求審計人員執行比現行SAS第99號公報更特殊、更深入的鑑識會計之程序？
2. 鑑識會計人員參與審計活動是否可以提高審計過程的品質？如果可以的話，那麼範圍為何？
3.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人員如何利用鑑識會計人員之服務？
4. 如果某事務所同時提供鑑識會計服務與審計服務，那麼是否會影響其獨立性？
5. 要成為一個鑑識會計人員應該受過怎樣的教育、訓練與經驗？是否需要證照制度？
6. 如果AICPA擴大了鑑識會計程序的使用，是否意味著會計師將承擔更大的責任（更大的風險）？
7. 目前的審計準則包含成本效益之分析，那麼在鑑識會計的程序中，此一概念是否仍應繼續下去？

在一般審計服務中，會計師對於管理當局採取「中立(Neutral)」的立場，也就是說不預設其可能會有不法舞弊之情事，以專業上應有之注意(Due Care)與懷疑(Professional Skepticism)來進行查核工作，與鑑識會計人員持有之「調

查心態(Investigative Mentality)」大相逕庭，因此鑑識會計人員必須比一般審計人員以更積極、更敏銳與懷疑的方法來調查。如此一來，傳統審計人員「重要性(Materiality)」主張，對於鑑識會計人員可能不再是那麼地重要，因為他們可能必須將精力放在那些對於審計人員認為不重要的交易事件上，只要有任何可能發生舞弊的跡象，故如何有效運用有限的資源與時間將是一項重要的課題。

關於鑑識會計人員獨立性的問題，如果鑑識會計人員加入審計工作團隊當中，無可否認的，自應遵守GAAS與職業道規範(AICPA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對於獨立性的相關規範。若鑑識會計人員獨立於審計工作團隊之外，以專家的身份提供鑑識會計服務時，應適用AICPA發佈之「諮詢服務準則公報(Statement on Standards for Consulting Services, SCS)」之規範，另外也需遵守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例如沙氏法案便明文禁止會計師事務所同時提供審計服務與管理顧問服務於同一家公開發行公司。

另有學者主張，理論上而言，舞弊防制及偵測方法的設計可阻卻每個犯罪的機會，但實際上卻是不可能的，因為無法做到滴水不漏，例如共謀性舞弊，任何完備的防制規範，也無法察覺隨時隨地都在發生的小動作。因此，有些專家建議從制度層面處理比僅強調員工層面來的有效，例如，蘇珊夏普勒(Susan P. Shapiro)在美國社會學期刊中載到：「建議將各行各業的信用要求取樣分類，如立法機關、退休基金、醫院、工會、監護法庭、慈善團體、調查單位、網路服務、採購部門、大專院校等，檢視這些信用機構如何定義與規範信用的內涵、濫用的機會結構、後續發生錯誤行為的類型及所因應的社會上控制壓力。」，她認為藉由這些各類規範與處理系統的檢視，有助於了解舞弊合理化的形成。惟無論哪一類型之舞弊，如何將其類型合理化，其背後最大的原因仍為「人性的貪婪」³¹。

³¹ 馬嘉應&蘇英婷，企業舞弊的防制(下)，會計研究月刊，第258期，頁67。